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研究生手冊—修課指南

(適用 112 學年度入學)



民國 112 年 6 月



# § 目錄 §

<b>壹、學生學習指引</b> .....	1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學生學習指引 .....	2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學生核心能力指標 .....	4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未來進路與職涯發展圖 .....	5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課程地圖 .....	6
五、臺師大社工所碩士生學習規劃甘特圖 .....	7
<b>貳、修業(包含課程)</b> .....	8
一、修業/休學規定 .....	9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	10
(二)休學辦理重要事項說明 .....	13
二、課程篇 .....	14
(一)課程架構表 .....	15
(二)校際選課 .....	18
(三)教育學程 .....	23
三、表單篇 .....	28
(一)碩士論文進度規劃與修業相關規定檢核表 .....	29
(二)學術活動參與表 .....	30
(三)研究生必/選修學分確認表 .....	31
(四)碩士班抵免補修科目申請表 .....	33

# 壹、學生學習指引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學生學習指引

## 一年級上學期

### ➤ 選課：

- 1.除必修課外，尚須選修本所社會工作方法課程至少二門。
- 2.建議在職生選課時，優先修習必修課【進階社會工作研究法】、【社會工作理論專題】。
- 3.須於修習進階社會工作研究法課程期間，修習完成並通過學術倫理教育研習檢定測驗，並將研習證明上傳至課程 moodle 平台及繳交研習證明電子檔乙份至所辦公室。(P.11)
- 4.畢業論文為量化研究時，須修畢【進階社會統計】；畢業論文為質性研究時，須修畢【質性研究】。
- 5.非本科系學生，應加修大學部之【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三門課程。  
如領有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則免修上述課程。
- 6.修習國社院所開設之全英語專業課程(社會統計)，可被採認為本所必修之「進階社會統計」。

### ➤ 修業相關注意事項：

- 1.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外語能力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相同等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方可授予碩士學位。若未通過前項英文能力測驗標準者，每修業滿一學年應繳交一張英檢中級初試考試(或相同等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成績單，若成績單於畢業前未拿到者得以到考證明證明之。若屬實本所仍同意授予碩士學位。  
入學前五年內若已通過本所所規定之英文能力測驗標準者，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繳交證明文件，若屬實則得以免除上述規定之要求。
- 2.學生入學之第一學期結束前，已累積全職社工經驗達2年以上，並具社工師考試資格，且入本所就學前已完成一次社會工作實習者，得持相關證明(在職證明及大學成績單)於實習申請前向本所申請以3學分本所選修課替代一次機構實習學分，且須經所務會議同意。
- 3.本所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報告題目及內容應以創新性、問題解決、改進現狀等為主，相關規定由本所碩士論文分流實施辦法明訂。
- 4.本所學生每學年須至少參加兩次校內外舉辦非課程性之學術活動，並繳交研習證明。

### ➤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1.本所所共時間為每周一 12:20~15:20，此時段將召開本所各類會議、舉辦實習說明會、實習發表會、學術演講等，請預先空下此時段。
- 2.指導教授申請於本學期開始。
- 3.欲申請國際交換生，可於本學期開始準備；注意需通過語言測驗及修課成績達一定標準之規定。
- 4.欲申請海外實習，可於本學期開始準備。

## 一年級下學期

### ➤ 實習申請：

1. 暑期實習與期中實習開始申請。
2. 學校發實習公文需 **10 個工作天** 的作業時間，同學要留意機構的**申請截止日**。

### ➤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1. 繳交**碩士論文進度規劃與修業相關規定檢核表**，且於畢業前每學年度須繳交一次；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導師簽名，已選定指導教授後，由指導教授簽名。
2. 繳交**學術活動參與表**，至少參加兩次校內外舉辦非課程性之學術活動，並繳交研習證明，且於畢業前每學年度須繳交一次。

## 二年級上學期

- ### ➤ 計畫書口試申請：
- 計畫書口試申請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 二年級下學期

- ### ➤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學位考試申請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 ➤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1. 繳交**碩士論文進度規劃與修業相關規定檢核表**，且於畢業前每學年度須繳交一次；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導師簽名，已選定指導教授後，由指導教授簽名。
2. 繳交**學術活動參與表**，至少參加兩次校內外舉辦非課程性之學術活動，並繳交研習證明，且於畢業前每學年度須繳交一次。

## 畢業

- ### ➤ 畢業離校：
- 離校手續及相關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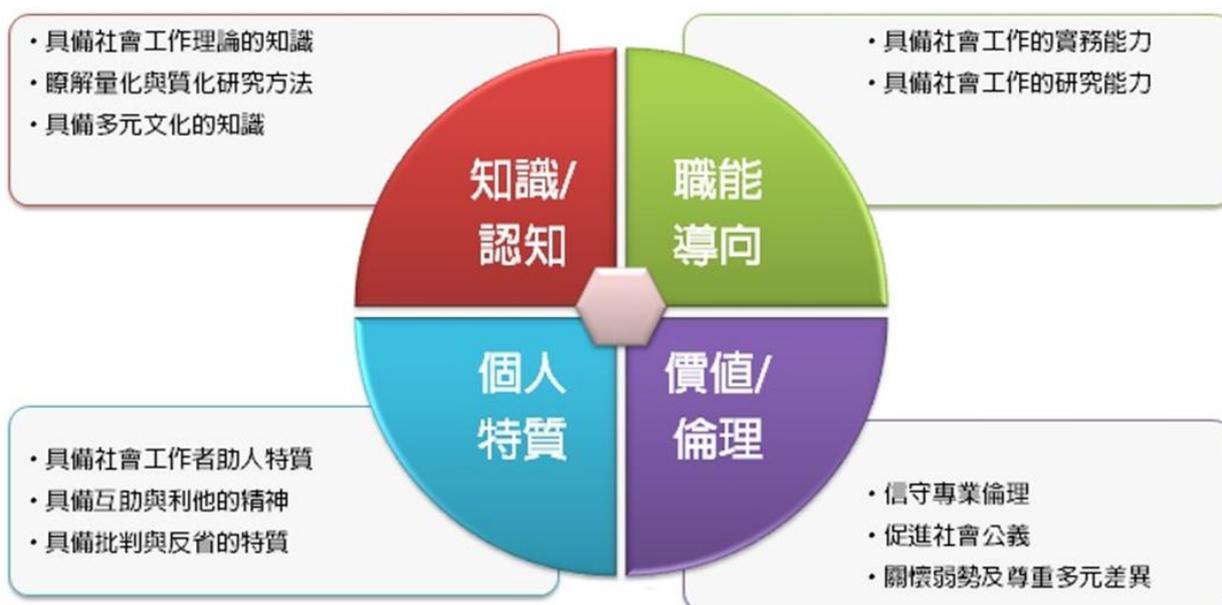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學生核心能力指標

### 教育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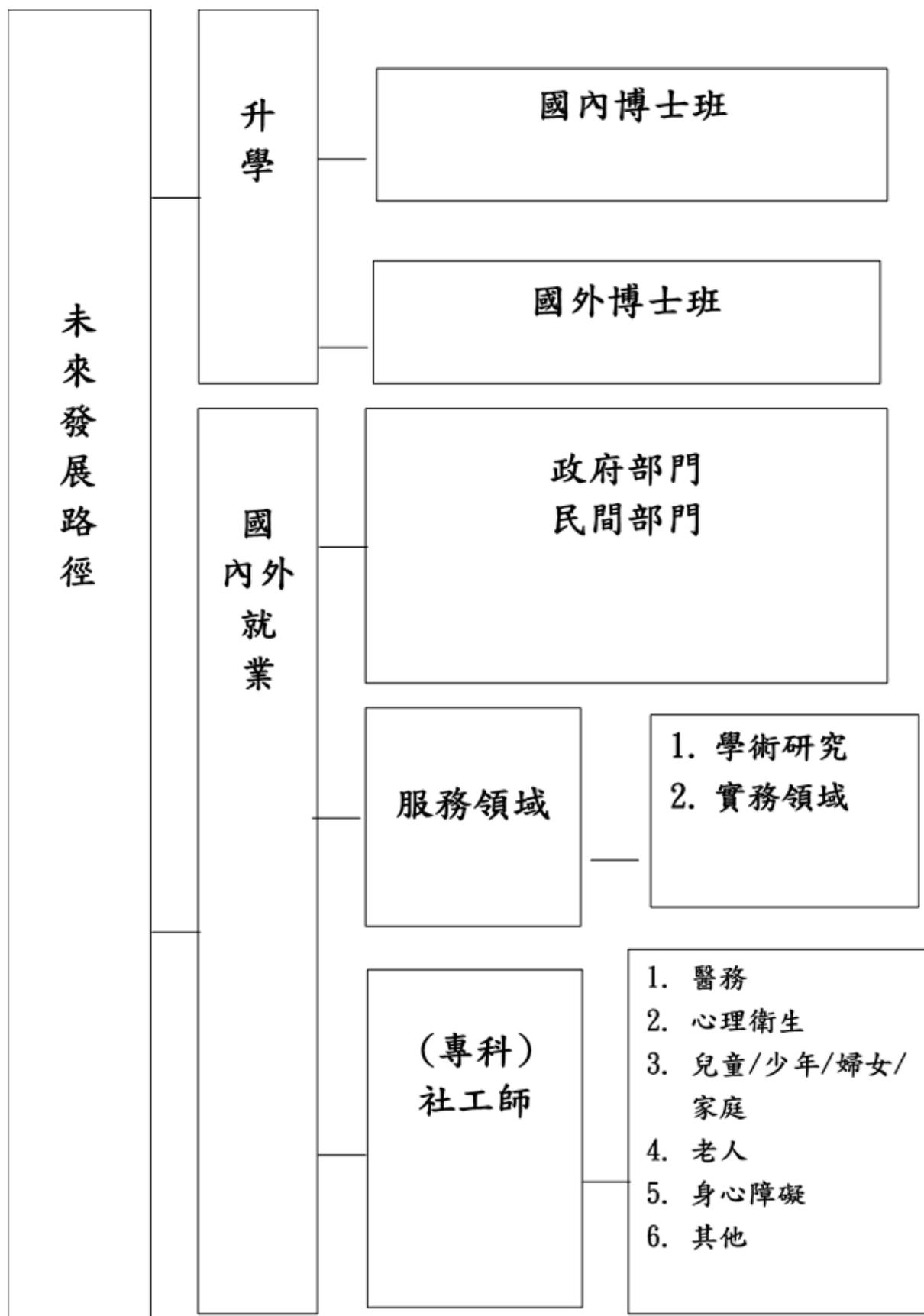
本所之教育目標

1. 培育家庭社會工作領域之服務與管理人才
2. 透過跨專業整合課程，強化學生理論知識內涵，及充分與實務整合
3. 培育兼具有國際視野與本土經驗反思之社會工作專業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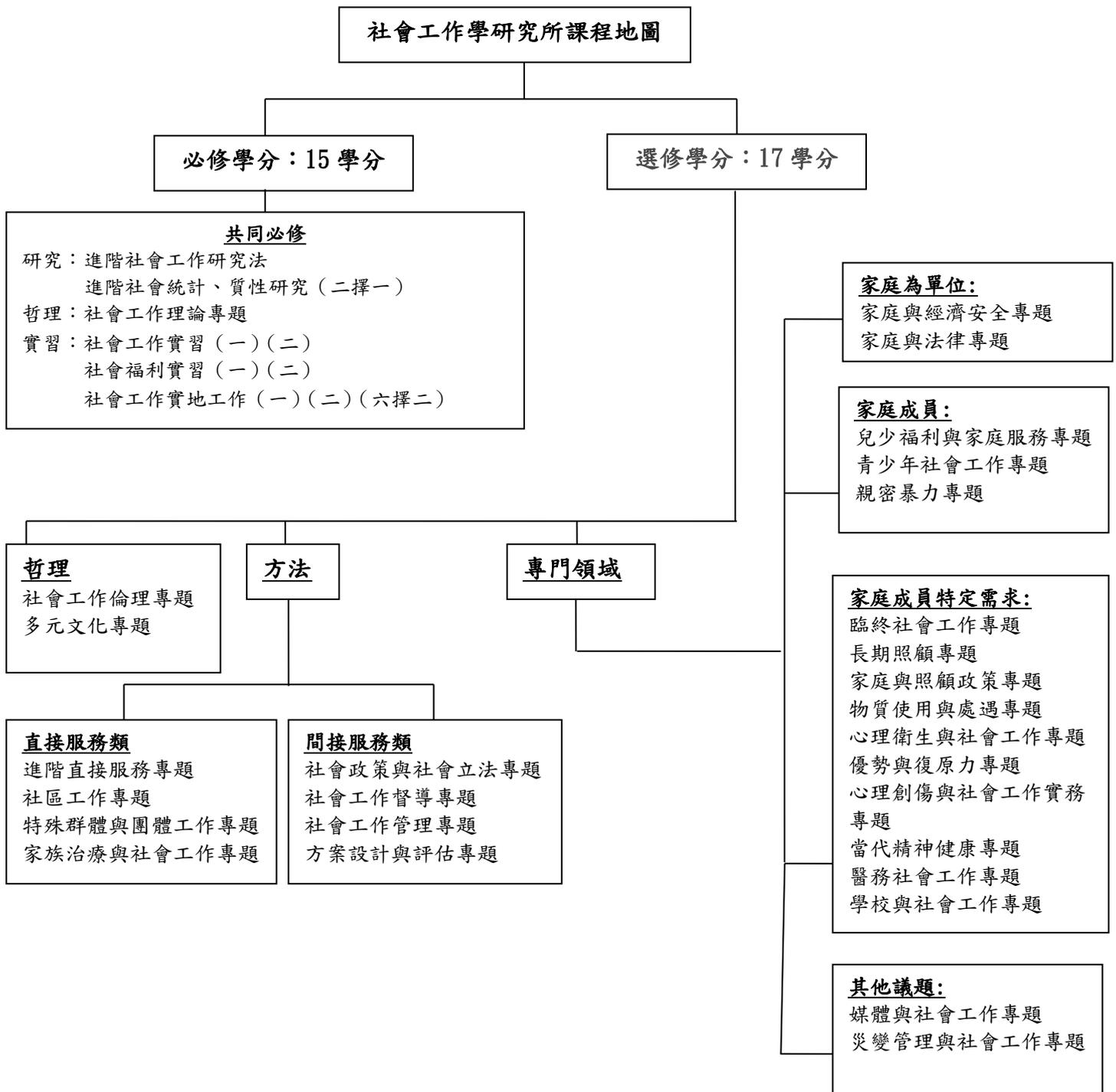
### 核心能力層面與指標



###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未來進路與職涯發展圖



##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課程地圖



臺師大社工所碩士生學習規劃甘特圖(溫馨建議版)

	碩一上	碩一下	碩二上	碩二下	碩三上
每年繳交兩場 學術活動演講證明					
暑期實習					
期中實習					
簽指導教授		←	→		
提出計畫書考試			←	→	
提出學位考試畢業				←	→
一定要修習的課程	社會工作理論專題 進階社會工作研究法 質性研究、進階社會統計(必選二擇一) 兩門社會工作方法課程				

註：(1)根據本所學位考試規定，計畫書考試須於學位考試相隔4個月。

(2)若要提計畫書考試，於考試前10天完成申請手續。

(3)若要提學位考試，請參閱學校的行事曆，通常是在11月底、4月底前提出。

通常是在1月底、7月底前需要完成學位考試。

(4)須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相同等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請即早準備。若未通過前項英文能力測驗標準者，每修業滿一學年應繳交一張英檢中級初試考試(或相同等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成績單，若成績單於畢業前未拿到者得以到考證明證明之。入學前五年內若已通過本所所規定之英文能力測驗標準者，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繳交證明文件，若屬實則得以免除上述規定之要求。若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可折抵外語能力畢業門檻。

## 貳、修業(包含課程)

# 一、修業/休學規定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94年8月22日所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8月1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3日104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9日105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6日105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1日106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4日107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1日108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9日108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16日110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0日111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12日110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授予之學位名稱為社會工作學碩士（Master of Social Work，M.S.W.）

第三條 課程及修業規定

(一) 碩士班修業、休學期限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 研究生畢業總學分數，碩士班至少應修畢三十二學分，修業科目表如附表。

(三) 學生修習課程，分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二種。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學生除必修課外，尚須選修本所社會工作方法課程至少二門、實習課程「社會工作實習（一）（二）」、「社會福利實習（一）（二）」、「社會工作實地工作（一）（二）」六擇二。並得依實習督導老師及論文指導教授要求，選修相關專業科目。

畢業論文為量化研究時，須修畢進階社會統計課程；畢業論文為質化研究時，須

修畢質性研究課程。

(四)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未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於註冊時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五) 學生入學之第一學期結束前，已累積全職社工經驗達 2 年以上，並具社工師考試資格，且入本所就學前已完成一次社會工作實習者，得持相關證明(在職證明及大學成績單)於實習申請前向本所申請以 3 學分本所選修課替代一次機構實習學分，且須經所務會議同意。

如領有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則免附大學成績單。

(六) 凡大學學位為非社會工作系，且未修習過下列相關課程者：「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應加修大學部上述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且每門課至少需 3 學分。

未修畢上述課程者，不具畢業資格。

如領有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則免修上述課程。

上述課程之認定如有爭議，得由本所召開課程委員會議決。

加修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

(七) 本所研究生須於修習進階社會工作研究法課程期間，修習完成並通過學術倫理教育研習檢定測驗，並將研習證明上傳至課程 moodle 平台及繳交研習證明電子檔乙份至所辦公室。

完成並通過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列入進階社會工作研究法評量方式之一，配分比例得由授課老師自行決定。

(八) 本所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外語能力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相同等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方可授予碩士學位。

若未通過前項外語能力測驗標準者，每修業滿一學年應繳交一張英檢中級初試考試(或相同等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成績單，若成績單於畢業前未拿到者得以到考證明證明之。若屬實本所仍同意授予碩士學位。入學前五年內若已通過本所所規定之英文能力測驗標準者，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繳交證明文件，若屬實則得以免除上述規定之要求。

修習至少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且取得學分者，得折抵外語能力之畢業門檻。

(九) 本所學生每年須至少參加兩次校內外舉辦非課程性之學術活動。

第四條 本所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相關規定由本所碩士論文分流實施辦法明訂之。

第五條 本所研究生論文計畫考試規定，由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辦法明訂之。

第六條 學位考試

(一) 本所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

2. 碩士班研究生修畢規定三十二學分。但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滿三十二學分之同一學期亦得提出申請。

3. 已完成論文計畫口試至少四個月，且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 申請應備文件與程序：檢附學位論文口試同意書、考試委員申請書、歷年成績表、必/選修學分確認表、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電子檔)、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口試委員名單。

(三) 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於口試舉行日前兩週(10 個工作日)完成申請手續。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 本所學生學位論文需通過 turnitin 檢測，學生需將檢驗結果及檢測之論文全文交予其指導教授審核，始得辦理後續離校手續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及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 (二)休學辦理重要事項說明

# 休學離校線上申請 線上簽核！

全校學生  
公告欄



**休學離校申請系統**已上線：登入校務行政入口網 / 應用系統 / 教務相關系統/休學離校申請系統



可線上辦理：繼續休學、出國、教學實習、服兵役期間、返鄉時間都可線上申請休學



**該注意什麼？**請同學主動進休學系統查詢申請進度，如逾二星期仍未完成簽核，系統將取消該休學申請。注意研究生指導老師或學術與生涯導師是否簽核、開學後應先完成註冊繳費、還清系所及圖書館圖書及罰款等，可主動連繫系所或行政單位未簽核原因



各單位簽核均完成後，學生可自行列印休學同意書

8 月 1 日 起 開 放 線 上 申 請 休 學

詳細資訊請洽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網站(或掃旁邊 QR code)：  
[https://www.aa.ntnu.edu.tw/5intro/super\\_pages.php?ID=5intro4](https://www.aa.ntnu.edu.tw/5intro/super_pages.php?ID=5intro4)



## 二、課程篇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課程架構表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課程架構表(中文組)

組必修學分：15 學分 組選修科目：17 學分 畢業應修總學分：32 學分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研究	進階社會工作研究法	3				
						進階社會統計 3
						質性研究 3
						(二擇一)
哲理	社會工作理論專題	3				社會工作倫理專題 3
						多元文化專題○● 3
						<u>精神健康處遇-全球觀點</u> 3
方法						<b>直接服務類</b>
						進階直接服務專題 3
						社區工作專題 3
						特殊群體與團體工作專題 3
						家族治療與社會工作專題 3
						<u>社區健康參與式研究專題</u> 3
						<b>間接服務類</b>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專題 3
						社會工作督導專題 3
						社會工作管理專題 3
						方案設計與評估專題 3
實習						社會工作實習(一) 3
						社會工作實習(二) 3
						社會福利實習(一) 3
						社會福利實習(二) 3
						社會工作實地工作(一) 3
						社會工作實地工作(二) 3
						(六擇二)
專門 領域						<b>場域</b>
						醫務社會工作專題 3
						學校與社會工作專題 3
						心理衛生與社會工作專題 3
						<u>國際社會工作專題</u> 3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b>對象</b>	
					兒少福利與家庭服務專題	3
					親密暴力專題	3
					青少年社會工作專題	3
					<u>多元性別與社會工作專題</u>	<u>3</u>
					<b>議題</b>	
					臨終社會工作專題	3
					媒體與社會工作專題	3
					家庭與經濟安全專題	3
					優勢與復原力專題	3
					長期照顧專題	3
					災變管理與社會工作專題	3
					家庭與法律專題	3
					<u>家庭與照顧政策專題</u>	<u>2</u>
					物質使用與處遇專題	3
					高齡政策專題	3
					心理創傷與社會工作實務專題	3
					健康不平等與社會工作實務	3
					當代精神健康專題	3
					<u>精神健康問題鑑識、偵測與評估</u>	<u>3</u>
學分 總數						1 0 6

1.○支援「社會與傳播應用學分學程」課程。

2.●支援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跨文化素養系列課程」中實務能力發展領域課程。

3.有底線為全英語課程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課程架構表(英文組)

組必修學分：12 學分 組選修科目：11 學分 自由學分：9 學分 畢業應修總學分：3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備註
	精神健康問題鑑識、偵測與評估 Mental Health Problem Identification, Screening, and Assessment	必	3	
	社區健康參與式研究專題 Community-Based Participatory Research for Health	必	3	
	跨文化社會工作實習(一) Cross-Cultural Social Work Field Practicum (I)	必	3	
	跨文化社會工作實習(二) Cross-Cultural Social Work Field Practicum (II)	必	3	
	精神健康處遇-全球觀點 Seminar on Mental Health Interventions – Global Perspectives	選	3	
	多元性別與社會工作專題 Social work practice with the LGBTQ community	選	3	
	國際社會工作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選	3	
	家庭及照顧政策專題 Seminar on Family Policy and Long- Term Care in Europe	選	2	
	高級教育統計學(甲)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A)	選	3	教育學院課程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in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選	3	人資碩課程
	論文寫作 Thesis Writing	選	3	人資碩課程

## (二)校際選課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88年10月13日 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4月21日 9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9日 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7日 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 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7日 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8日 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9日 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向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選課範圍，應以本校各系所該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惟不同學制或臺灣大學系統之課程不在此限。
- 三、本校教育學分不開放外校學生選修。
- 四、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所屬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惟取得臺灣大學系統學校雙主修、輔系及學分學程修習資格者不在此限。  
前項學分總數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跨修日間學制課程暨日間學制學生跨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學分。
- 五、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應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日期辦理，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手續，否則學分及成績均不予登錄：
  - (一)本校學生至他校選課，應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後，持至外校完成校際選課手續，並於截止日前將申請表送至本校教務處。
  - (二)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應備妥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並經原校系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准，由學生持向本校開課系所申請，經同意後送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定，並依出納組規定繳費方式完成繳費。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所屬學校之校際選課手續及繳費規定，另依系統校際選課協議辦理。
- 六、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課程停開者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若因特殊原因需申請停修者，請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本校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該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  
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應依課程所屬學制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 八、每學期結束後，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應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送原肄業學校查考，並請他校於每學期結束後將本校學生選課成績送交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登錄。
- 九、外校學生到本校選課之成績查考，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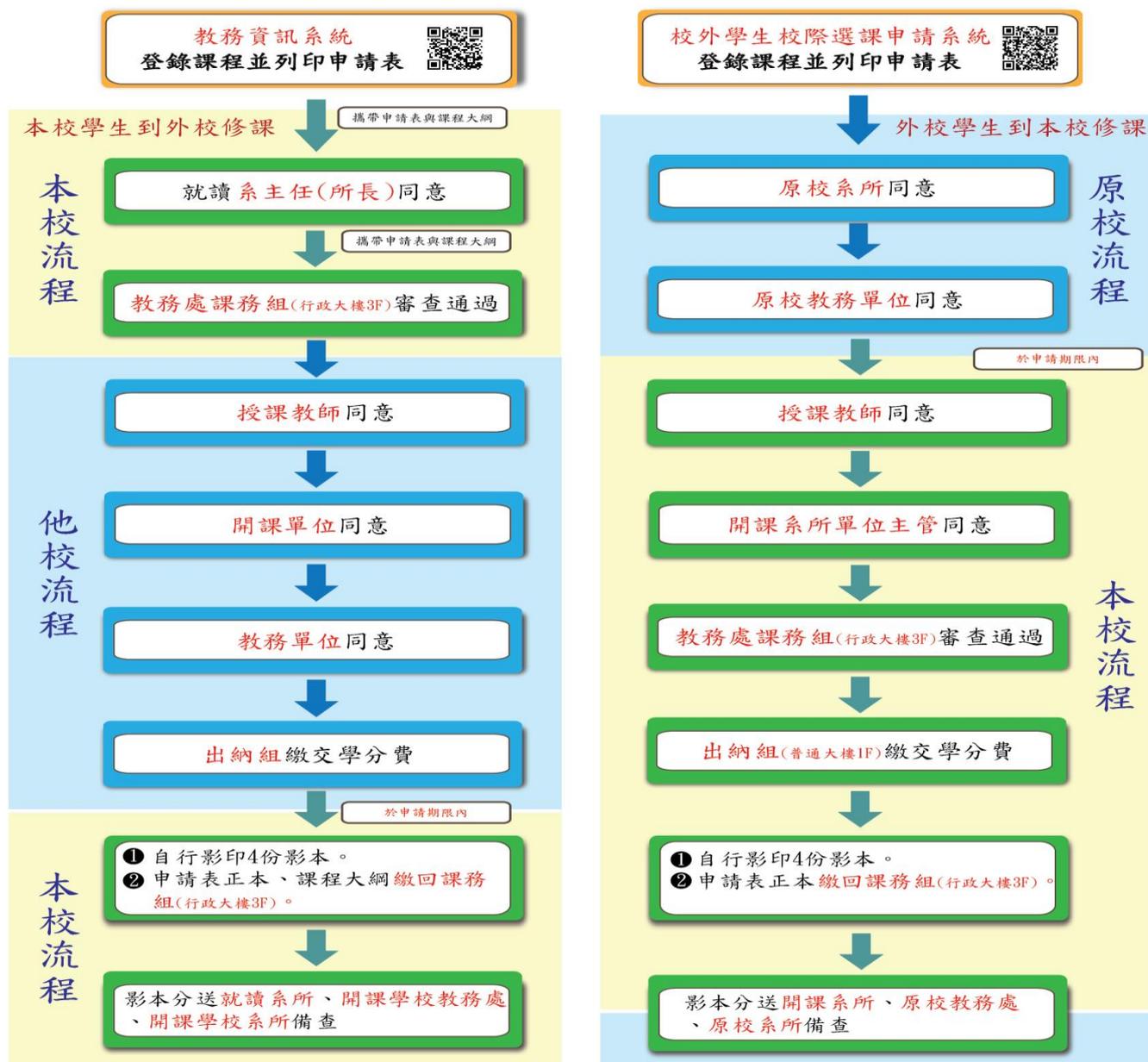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申請流程

一、法規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二、申請日期：請參閱本校行事曆。



### 注意事項：

#### <本校生>

- (一) 選修外校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且學生歷年校際選課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所屬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 (二) 臺灣大學系統(臺灣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課程請於本校選課系統選課，相關說明請至「臺灣大學系統課程說明」查閱。
- (三) 臺北醫學大學有部分通識課程開放互選，學士班一般生免收學分費，欲選修者請列印申請表後向本校課務組登記(免經北醫流程)，其餘課程仍須依校際選課規定辦理。

#### <外校生>

- (一) 收費標準：學士班課程每學分1390元；日間碩士班、博士班課程每學分1470元；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依各班別學分費標準收費。
- (二) 教育學分不開放外校學生選修。
- (三) 至本校辦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四) 臺灣大學系統(臺灣大學、臺灣科技大學)學生請於原校選課系統選課。
- (五) 成績於本校當學期成績收登截止日後寄回原校教務單位。

# 國立臺灣大學聯盟（臺大、臺師大、臺科大）相關資訊

## 一、選課實施方式

(一) 對象：本校日間學制學生(在職專班不適用)(臺大、臺科大學生請依原校規定辦理)。

(二) 選課方式：於本校[選課系統](#)「校際選課」區選課

(三) 選課時間：[同本校選課期程](#)。

1.初選(一階、二階、新生選課)採登記分發：

(1)一般課程以亂數分發

(2)通識課程除無分發比序(以亂數判斷優先順序)外，同本校通識分發原則(判斷領域修習上限等)。<通識課程係指於課程資訊欄位顯示「通」，非顯示「通」者，僅為選修，不得採認為通識。>

2.加退選採線上即時加選及退選。

3.若課程限修條件顯示：

(1)「初選不開放」+「加退選全授權碼」：代表本門課全授權碼選課。

(2)僅有「加退選全授權碼」：代表本課一、二階段可選課，加退選時僅得用授權碼選課。

(四) 費用：

1.學士班一至四年級、108 起入學研究生：免收學分費。

2.延畢生、107 以前入學研究生：由本校依「[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

(五) 注意事項：

1.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仍須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所屬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且限當學期本校未開課程。

2.未列於本校選課系統之兩校課程，如另取得授課教師同意修習，仍需請授課教師向所屬學校教務處申請開放三校系統學生選修。

3.以該學期本校未開之課程為限。具系統學校輔系資格之學生，若未能以本校同名課兼充系統學校輔系課程時，得填寫學生報告書經系統學校輔系系所認定後，由課務組於加退選結束後協助加選。

(六) 授權碼說明：

1.系統學校開放本校學生修習之課程，得向授課教師申請核發該校課程授權碼(是否核發、名額與發放方式，悉依該課程授課教師規定辦理)，並於加退選期間自行於選課系統「校際選課」查詢課程後登錄授權碼加選，逾期不得加選。

以授權碼加選之課程不得退選(僅得辦理期中停修)，亦不得轉讓。

2.未在開放課程清單內之系統學校課程，無法以授權碼進行加選。

3.臺灣大學加選方式為 1 及 3 之課程(需至[臺大課程網查詢](#))無授權碼，如因額滿無法加選，且授課教師同意增加修課名額，請授課教師依該校規定增加三校名額後，於選課系統加選；如因不符限修條件，請下載[系統學校擋修解除申請書](#)，檢附成績單與課綱等資料(供老師參考是否符合先修要求)，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送交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課務組統一於加退選結束後，在課程仍有餘額情況下，依照收件時間順序進行人工加選。

\*本校同學僅適用上述方式加選，並於開學兩週內辦理完畢，**不適用臺大第三週教師同意加簽單**，請特別注意。

(七) **課程與選課名單交換說明**：三校課程及選課名單非同步，係於固定時間交換([交換日程](#))，學生選課後需待三校資料交換，對方學校老師始有名單，moodle 或 ceiba 也需於名單交換及系統更新後始可啟用。例如：2/17 開學，2/20 交換課程名單，學生於 2/17-2/19 所選課程，老師最快可於 2/21 看到名單、學生最快可於 2/21 使用 moodle。(實際仍以各校作業時程為主)

二、課程查詢網頁：

[https://www.aa.ntnu.edu.tw/course/super\\_pages.php?ID=0course101&Sn=177](https://www.aa.ntnu.edu.tw/course/super_pages.php?ID=0course101&Sn=177)

### (三)教育學程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08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

- 9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第1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學年度第2次暨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7.22台(二)字第0930085806號函修正核定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1.2台(二)字第0960201360號函修正核定  
98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10.16台(二)字第0980179310號函修正核定  
99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0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11.21台(二)字第1000209095號函修正核定  
101.9.26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10.4臺中(二)字第1010187956號函修正核定  
103.3.12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3.31臺教師(二)字第1030043324號函修正核定  
103.9.24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10.13臺教師(二)字第1030143736號函修正核定  
104.4.8 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5.14臺教師(二)字第1040047152號函核定  
107.3.28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4.11臺教師(二)字第1070049156號函核定  
108.10.16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12.2臺教師(二)字第1080160992號函備查  
109.3.18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1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11.17臺教師(二)字第1090158155號函備查  
110.3.24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11.16 臺教師(二)字第 1100146582 號函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訂定之，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之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經本校審核通過。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未獲甄選錄取該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甄選修習該類科教育學程，並自學士班二年級起始得修習。

第四條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經過本校辦理之甄選錄取，其甄選要點另定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

甄選資格悉依前項甄選要點及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惟

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參加甄選。

第五條 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日程等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簡章公告為準。

教育學程甄選師資生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名額為限。

第六條 學生申請教育學程甄選，應經主修系所主任或所長同意。

第七條 經教育學程甄選錄取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並刪除該學期選課資料。

前項師資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凡師資生取消及放棄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名額缺額遞補。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考試暨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得依「接受社會人士選讀/旁聽課程實施辦法」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一、本校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未完成教學實習之本校畢業師資生，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後，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致學分不足。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已具教師證提出申請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後，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致學分不足。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已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申請認定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資格，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習其他專門課程，得依其申請之課程版本認定。

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前項各款資格者，不受補修學分採認之限制。他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前項第三款資格者，其補修學分以不逾各任教專門課程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五分之一為限。

畢業師資生未修畢教育實習課程以外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不具第25條資格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不得以隨班附讀補修學分。

第一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及相關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課程

第九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包括(一)教育基礎課程(二)教育方法課程(三)教育實踐課程(四)各學院/系依本學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學需要，得協助開設並由本學院統籌規劃，報請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四科、共八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八學分，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及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為必修。且所修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專長應相同。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應秉持專業實踐精神，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期間至

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以充實師資生專業實踐之知能。

第十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之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包括(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二)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三)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四十八學分，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為必修。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至少九學分。

三、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至少九學分。

四、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至少十學分。

五、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至少十學分。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應秉持專業實踐精神，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期間至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以充實師資生專業實踐之知能。

第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得經甄選外加修習教育部備查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其教育專業科目及應修學分數、修習資格、修習方式等另訂之。

第十二條 教育學程各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新增設課程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課程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調整之。

第十三條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所修之領域群科專長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專長相同；修習前開二課程之前，應至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十二學分。

第十四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課程學分已修習達規定學分數者，超修課程學分可視為選修課程學分。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之資賦優異組必修課程學分已修習達規定學分數者，超修課程學分可視為選修課程學分。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兩科以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者，超修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採認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十五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依經教育部新增核定或修正備查之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第十六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科目學分，得向本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定。

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得向本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申請審認核發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第四章 修業期程、成績、學分

第十七條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假，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十二學分；在本校該學制內同時具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

資格、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資格者，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十八學分；若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者，經主修系/所及本學院/特教系審核通過後得申請每學期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年限/期程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本校未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特殊教育輔系、雙主修學生，在未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資格前，得於該學制在校期間預修本校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資賦優異組必、選修專業課程學分，惟以十二學分為限，自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資格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採認。

有關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另應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系之外加修之課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九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之成績不計入)。

前項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70分(學業平均積分GPA為2.44)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惟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期程繼續修習或各學系所提出免擋修申請者，者，不受此限。

第二十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本學院審核通過後，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一、學士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學士學位證書，經本學院審核通過，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碩、博士班師資生，具學士以上之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本學院審核通過，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五章 學分費

第二十二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應依本校當學年度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及碩、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辦理。

本校為妥善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三條 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期程，學士班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逾九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

##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碩、博士班，以及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兩校同意，且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師資生移轉資格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前項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依其轉入所屬學年度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為適用課程版本，並得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開放外校學生跨校選修。本校師資生如因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即將屆滿原因，須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本學院/特教系提出申請，經本學院/特教系審核同意並應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之相同師資類科且經他校同意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且以六學分為上限，該課程學分之審核及採認由本學院/特教系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妥善審核辦理。

第二十五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含跨校修習）之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應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另定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六條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並於本校升學者，經本學院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經本學院/特教系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滿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科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第二十七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其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超修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科目學分者，得辦理部分放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 第八章 教育實習

第二十八條 本校教育實習相關規範，由本學院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另定之，並據以辦理。

###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校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相關事項，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及各相關規定辦理，該相關規定如未規範，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須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育部備查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之。

一、一〇八學年度(含)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二、一〇七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經培育學系所同意，選擇改採本校一〇八學年度(含)起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範修習課程者。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表單篇

## 碩士論文進度規劃與修業相關規定檢核表

指導教授申請是否完成？

是。 否，預計申請時間：\_\_\_\_\_年\_\_\_\_\_月

預計研究的方向或主題：(必填)\_\_\_\_\_

是否已提出計畫書口試申請或考完計畫書口試？

尚未申請，預計申請時間：\_\_\_\_\_年\_\_\_\_\_月

已申請完成

已完成計畫書口試

是否已提出學位口試申請或考完學位口試？

尚未申請，預計申請時間：\_\_\_\_\_年\_\_\_\_\_月

已申請完成

已完成學位口試

本學期是否預計休學？

否；是；原因：

是否通過本所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如校外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多益等同等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是：校內英語會考，通過年份\_\_\_\_\_

校外英語檢定，通過年份\_\_\_\_\_

否：校內英語會考，曾報考年份\_\_\_\_、\_\_\_\_、\_\_\_\_、\_\_\_\_

校外英語檢定，曾報考年份\_\_\_\_、\_\_\_\_、\_\_\_\_、\_\_\_\_

(上述若不只一次，請詳列每次紀錄)

是否**每年**均參與兩次校內外舉辦非課程性之學術活動？(適用於 101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若非上述者，則免填此項)

是 (請填具本所「學術活動參與表」且提供參與學術活動認證證明)

否

需要所辦或老師的協助？

## 學術活動參與表

_____學年度 學術活動參與表			
<b>國際研討會</b>			
時間	名稱	主辦單位	地點
<b>國內研討會</b>			
時間	名稱	主辦單位	地點
<b>工作坊</b>			
主講者	名稱	時間	地點
<b>學術講座(非本所課程之演講)、研習</b>			
主講者	名稱	時間	地點

※參與計劃書及論文考試皆可列為學術活動參與，事後會提供當場次簽到表的掃描檔，請同學們附上即可作為證明。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研究生必/選修學分確認表

一、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現在本所\_\_\_\_\_年級肄業

擬參加本\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之學位論文口試

論文題目：\_\_\_\_\_

論文運用研究方法  量化研究  質性研究

## 二、學科學分修業情形

必/選修	修習情況	科目	學分數
必修 (15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進階社會工作研究法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進階社會統計	} (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質性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社會工作理論專題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實習或社會工作實地工作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實習或社會工作實地工作 (二)	
選修 (17 學分)	<b>方法課程 (方法課程至少兩門):</b>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b>其它</b>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b>總學分</b>			

## 三、外語能力檢核：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相同等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入學前五年已通過本所規定之英檢標準，且已於入學第一學期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已通過

未通過，但參與英檢中級初試考試(或相同等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達規定次數，並出示英檢成績單或到考證明共\_\_\_\_\_份

修畢 EMI 課程之成績單

## 四、大學學位為非社會工作系者：

(一)  未領有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證明書

科目	修習情況	學分數
社會個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社會團體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二)  領有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證明書，免修「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三課程。

申請人：\_\_\_\_\_（請簽章）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抵免補修科目申請表

	規定補修科目	學分	已修相關課程 (檢附證明)	學分	審查結果
課程	社會個案工作	3			
	社會團體工作	3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說明	<p>① 凡大學學位為非社會工作系，且未修習過下列相關課程者：「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應加修大學部上述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且每門課至少需3學分。</p> <p>② 未修畢上述課程者，不具畢業資格。</p> <p>③ 上述課程之認定如有爭議，得由本所召開課程委員會議議決。</p> <p>④ 請檢附大學或前一學位畢業證書及所欲抵免課程之成績單，以便查核。</p>				
申請人： 學 號：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導師		所長	